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无锡华联焊割设备厂与秦晓亮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12 22:27:36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调解书

(2006)锡知初字第0007号

原告无锡华联焊割设备厂(以下简称华联设备厂),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华联村。  
代表人吴仲贤,设备厂厂长。

委托代理人韩庆东,江苏无锡万仕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秦晓亮,男,1978年4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新村村船车浜24号。

委托代理人孙建江,江苏无锡金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秦琪,江苏无锡金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华联设备厂与被告秦晓亮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,本院于2005年12月29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并于2006年2月20日主持当事人进行调解。本案经合议庭评议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华联设备厂诉称,秦晓亮原系华联设备厂企业员工,2002年2月19日,华联设备厂与秦晓亮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合同,约定秦晓亮应对华联设备厂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且约定在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,秦晓亮不得自己组建或参与与华联设备厂有竞争的企业,华联设备厂为此按月支付保密费300元。2004年12月,华联设备厂与秦晓亮终止劳动关系,但秦晓亮实际上已于2004年4月参与组建无锡市倍特焊割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倍特公司),出资10万元并担任公司监事,且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华联设备厂所拥有的生产技术信息、产品客户信息、原材料零部件来源情报。华联设备厂认为,秦晓亮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,而且违反了竞业限制的约定。请求法院判令:1.秦晓亮向华联设备厂赔偿保密费54000元;2.秦晓亮支付违约金50000元;3.秦晓亮赔偿华联设备厂因调查其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、律师费15000元;4.本案诉讼费用由秦晓亮承担。

原告华联设备厂为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,提供下列证据:1.华联设备厂营业执照,用以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;2.华联设备厂与秦晓亮所订《劳动合同书》、《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合同》、企业保密规定及企业支付保密费凭证,用以证明秦晓亮应遵守相关约定;3.倍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、华联设备厂与倍特公司产品图样对比,用以证明秦晓亮侵犯华联设备厂商业秘密;4.华联设备厂与倍特公司采购配件发票,用以证明秦晓亮侵犯原告商业秘密事实;5.华联设备厂企业规模及知名度证明,用以证明秦晓亮侵权程度;6.华联设备厂支付律师费凭证,用以证明原告为调查被告侵权所支付费用。

被告秦晓亮辩称,原告华联设备厂主张的商业秘密不成立,原告产品图样、技术资料等可从公开渠道获得,故秦晓亮并未侵犯华联设备厂商业秘密。

被告秦晓亮针对答辩理由提供下列证据:1.华联设备厂、倍特公司进货企业宣传资料,用以证明相关配件可以从公开渠道购买获得,并非商业秘密;2.与华联设备厂同类企业宣传资料,用以证明相关行业使用技术大致相同,华联设备厂不享有商业秘密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．秦晓亮应于2006年2月28日前补偿华联设备厂15000元；

二．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，华联设备厂与秦晓亮再无其他纠葛；

本案案件受理费3890元，其他诉讼费778元，合计4668元，由华联设备厂、秦晓亮各半负担(秦晓亮应负担部分已由华联设备厂预交，秦晓亮应于本调解书生效后直接支付给秦晓亮)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，逾期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起180日内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长 潘 浚  
审 判 员 陆 超  
代理审判员 张 浩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鄢 芳

此文书已被浏览 236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